审 计 承 诺 书

（建设项目）

**湖北职业技术学院：**

在 （建设项目）竣工结算审计期间，我方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按照你校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资料基本要求提交审计资料，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2. 送审资料已完整提交，未提交的资料不再作为计价依据，我方愿意承担因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准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3. 积极配合贵校因竣工结算需要开展的审核或审计工作。未按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参与工作或书面意见的，贵校可视作无异议处理。

4. 同意按行业规则及贵校规定承担审计费用：

（1）单项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10%的，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，并由贵校从我单位工程款中扣除（下同）；

（2）单项工程造价核减率在8%—10%（含10%）之间的，其审计费用由贵校承担20%，我单位承担80%。

专此承诺

中标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

中标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